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69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蔣育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4503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裁定（聲請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387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蔣育翔（下稱受刑人）因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分別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經確定在案，而聲請人依受刑人之請求（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114年度執聲字第3879號卷附臺中地檢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向原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併考量受刑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除編號17、18分別為傷害、妨害自由案件外，其餘或係依詐欺集團指示提供帳戶資料，或係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所為之詐欺犯罪，罪質相同，其犯罪態樣、所侵害法益種類、犯罪手段、情節大致相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相對較高，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有違罪責原則，並參酌恤刑之寬減幅度應符合比例原則及刑度之內、外部限制，及參酌受刑人於上開調查表所勾選無意見之陳述等一切具體情狀，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1年等語。

二、抗告意旨詳如附件之刑事聲明抗告狀及刑事補正抗告理由

（一）狀所載。

三、按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法院依第1項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應記載審酌之事項，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及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其修正理由說明定應執行刑裁定，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實行，於受刑人亦影響甚鉅，為保障其權益，並提昇法院定刑之妥適性，故明定法院受理檢察官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應送達聲請書繕本於受刑人，使其知悉檢察官併合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數罪內容（請求資訊權）；且除聲請程序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依現有卷證或經調取前案卷證已可得知受刑人對定刑之意見、定刑之可能刑度顯屬輕微等顯無必要之情形；以及因受刑人刑期即將屆滿，如待其陳述意見，將致原刑期與定刑後之餘刑無法合併計算而影響累進處遇，對受刑人反生不利等急迫之情形以外，法院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俾為為審慎之決定（請求表達權）；法院並應於理由內記載定刑時所審酌之事項，俾利檢察官、受刑人知悉及於不服時提起救濟，並供抗告法院據以審查，以維定刑之透明及公正（請求注意權）。又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行使選擇權而請求檢察官定應執行刑時之定刑選擇權，與保障受刑人依前揭修正施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增訂法院應將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聲請書繕本送達於受刑人，且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機會之意見陳述權，二者有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時，固賦予受刑人選擇權，以符合其實際受刑利益，然此請求合併定刑與否之

選擇內容，僅及於受刑人就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有權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合併定執行刑。從而受刑人雖已向檢察官請求行使定刑選擇權，法院仍應依法於裁定前送達聲請書繕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不可混淆。尚不得以其他機關已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為由，而免除法院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至若受刑人如經法院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而仍未陳述意見者，因其聽審權已受保障，法院自得逕為裁定，乃屬當然（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122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所稱「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應指「除聲請有程序上不合法或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依現有卷證或經調取前案卷證已可得知受刑人對定刑之意見、定刑之可能刑度顯屬輕微（例如非鉅額之罰金、得易科罰金之拘役，依受刑人之經濟狀況負擔無虞者）等顯無必要之情形，或受刑人原執行指揮書所載刑期即將屆滿，如待其陳述意見，將致原刑期與定刑後之餘刑無法合併計算而影響累進處遇，對受刑人反生不利等急迫之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俾為審慎之決定，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立法理由三、所載內容即明。

四、經查：

㈠本件檢察官聲請原審法院定應執行刑，固已依法提出臺中地檢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該調查表係供受刑人就「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所示合於數罪併罰之各罪（除其中編號17、18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外，其餘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是否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經受刑人勾選「是（請求檢察官就上開案件合併定應執行刑）」，並親筆簽名於該調查表末頁，請求檢察官向原審法院合併定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114年12月3日簽署之臺中地檢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為憑。而前開調查表雖另詢問受刑人

「三、如對於上述所示罪刑請求定刑，日後由法院定應執行刑時，有無意見進行陳述（例如：定刑範圍、希望法院如何定刑之具體理由）？」，受刑人就此勾選「無意見」等情。惟該調查表，係依法須由受刑人提出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前提而提供，詢答內容仍聚焦在確認受刑人之定刑選擇權所行使範圍，尚無從以之作為明確知悉受刑人陳述意見之依據；且該調查表係由臺中地檢署向受刑人所發之文書，而非由原審法院向受刑人為之，尚難據為原審法院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機會之依據。至受刑人於115年1月22日向原審法院提出之刑事聲請狀（見原審卷第63至69頁），觀其意旨係受刑人促請原審法院就其前次於114年6月17日、同年6月30日之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能盡快作成裁定，使其早日返鄉等語，因受刑人前次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日期早於本次受刑人簽署臺中地檢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之114年12月3日，應認二者為不同案件，自難以該刑事聲請狀之內容認為原審法院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㈡原審法院受理本案時，受刑人係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執行中，然原審法院並未將檢察官聲請書（含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繕本送達予受刑人，亦未見原審法院有提解受刑人到庭陳述意見，或以函文詢問或其他替代方式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復未見本件於原審法院裁定做成前，有何其他顯無必要或急迫，而毋庸於裁定前給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是原審法院於定應執行刑前，未將聲請書（含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繕本送達予受刑人並給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即逕為裁定，程序上於法未合。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然原裁定既有上述違誤，已無從維持，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又為兼顧受刑人權益及審級利益，爰發回原審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珊

法　官　許月馨

法　官　李進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吳伊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